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前後比較表

法規簡稱：

1.「注意事項」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

2.「範本」：產物保險業、人壽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

3.「申報辦法」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

確認客戶身分時機	修正前措施	修正後措施	說明
1.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。	1.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 2.法規依據：修正前「範本」第2點第1款	1.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3款；「範本」第2點第1款第1目及第2款	修正後措施應確認本人、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
2.辦理新台幣五十萬元(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(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屬之)時。		1.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3款；「範本」第2點第1款第2目及第2款	參照「洗錢防制法」對大額款項通報門檻為單筆50萬之規定，增訂50萬元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交易，於代理交易時須確認代理人、本人(自然人及法人均適用)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
3.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，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。	1.確認對象：本人或代理人 2.法規依據：「申報辦法」第7條；修正前「範本」第3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	1.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3款；「範本」第2點第1款第3目及第2款	修正後措施應確認本人、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
4.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。	1.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(如有) 2.法規依據：修正前「範本」第2點第2款(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)	1.確認對象：本人、代理人、實際受益人 2.法規依據：「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3款；「範本」第2點第1款第4目及第2款	修正後措施應確認本人、代理人及實際受益人(法人適用)。